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击剑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承办单位：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东省击剑协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及组别（共 24 项）

（一）项目（剑种）设置

- 1.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
- 2.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

（二）组别设置

U10 组、U12 组、U14 组、U16 组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二）比赛地点：江门体育中心体育馆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1. U10（8至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2. U12（8至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3. U14（11至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4. U16（11至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在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三）各参赛单位所有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须在报名前，进入“广东青少年体育”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体育竞赛”-“省锦标赛&冠军赛”进入考试主页，完成责任书后，参加赛风赛纪考核，并签订承诺书，考核不合格的不能报名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向赛会提交参赛运动员赛前3个月内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常规体检及心电图），以及为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若未能按时提交两项证明，将不予参

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请关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更新以及本站比赛的补充通知）。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大众赛事最新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如出现排名相同，则随机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位于其他选手之后随机排位。

U10、U12 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 2 局 10 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0 剑制，比分到 5 休息 1 分钟。

（三）消极

在个人赛直接淘汰赛阶段，当第一次出现一分钟消极比赛时，裁判员向双方运动员出示黄牌 P；当第二次出现一分钟消极比赛时，裁判员向双方运动员出示红牌 P；当第三次出现一分钟消极比赛时，裁判员将出示一张黑牌 P：如双方比分不相等，裁判员将处罚比分数较低的一方，比分数较高的运动员赢得本场比赛；如双方比分相等，裁判员将处罚在本场比赛中小组赛排位较低的一方，小组赛排位较高的运动员赢得本场比赛。内地的消极新规执行时间为 2026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结束之后，本次比赛依旧按照现行消极规则进行。港澳地区已经执行新规的需特别关注此条规定。

（四）器材装备

1.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U16及以上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900N/1800N（900N×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Pro”；U14及以下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剑协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更多信息可查阅如下链接：
<http://fencing.sport.org.cn/tzgg/2023/0517/568203.html>。

3.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护胸，其中花剑运动员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

4.U12（含）以下年龄组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且整剑长度（从手柄末端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975MM，佩剑不超过920MM。

5.参加U14（含）以上组别的运动员须使用成人剑。

6.运动员穿着的两只袜子款式与颜色须完全相同，禁止穿黑色剑袜。

7.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8.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代表单位与背标归属同一地区即可。文字颜色为深

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香港、澳门籍运动员除外。

9.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不得穿短裤。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七、录取名次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三、四名并列）；五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员不足 8 人（含 8 人）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1 的比例评选名额。

（二）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名额。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1 的比例评选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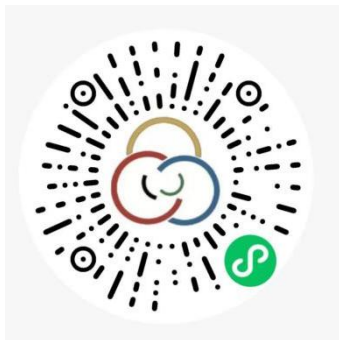
以上获奖个人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报项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各参赛单位须在广东体育赛事信息平台完成注册报名。
操作流程：通过“粤赛通平台”小程序（首页“近期赛事”板块）或PC端（<https://xx.sxzx.gd.cn/dgtypt/sportweb-pub/gba-series-project>）进入赛事页面，在对应赛事点击【前往报名】-【注册单位】-【添加运动员】-【单位审核】。审核通过的参赛单位须于规定时间内报名，在提交报名后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系统完成报名。逾期未报名，以不参加论。

2.“粤赛通”小程序二维码：



3.规程咨询：曹靖彬，电话：17300066391；注册技术支持：李文锋，电话：15013142813。

4.未尽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项

1.本次赛事设置总报名人数上限 500 人，各参赛单位报满限额后即刻关闭报名通道；香港、澳门地区参赛单位不设报名总名额限制，可在正常报名期间提交报名材料。

2.各单位（包括港澳地区单位）可报领队 1 人，花剑、佩剑、重剑教练员各 2 人。所有运动员，均不得兼项参加其

他组别、剑种的比赛。

3.最低设项标准

截至报名阶段,各项赛事个人赛最终参赛人数不足8人,则该小项比赛将被取消。

(三) 报到

1.运动员、裁判员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具体报到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2.各参赛单位须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进行参赛身份验证,服从赛程安排。确有困难需要延迟报到的运动员,须在报到日前进入“广东青少年体育”公众号菜单栏点击“体育竞赛”,选择“省锦标赛&冠军赛”-“报到请假申请”,填写请假申请并由领队签名提交。未按时报到且未请假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自理。推荐酒店安排及费用缴纳方式另行通知。

(二)技术官员的食宿、差旅由竞赛委员会负责并按财务规定执行。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赛区组委会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sxzx.gd.cn）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